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1197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PERFECTION LOGISTICS(SINGAPORE)PTE LTD

法定代理人 黃浩東

訴訟代理人 蘇清文律師

吳詩凡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盛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上訴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46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翁 金 緞

法官 黃 明 發

法官 吳 麗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文 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